**副产品拍卖方案**

**一、项目具背景概况**

内容：废钢类分为废钢（含钢腰子）、钢屑、纵剪钢带边(50mm以上)、管头（300mm以上2m以下）、废管（2m以上8m以下）、板头，废品类分为聚乙烯废涂层、聚乙烯包装袋、纸包装袋、废纸箱等。

各品类报价单位示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类别 | 货物名称 | 报 价（出厂含税价）元/吨 | 备 注 |
| **废****钢****类** | 废钢（含钢腰子） |  | 废料须自行装运，供方单位按15元/吨（含税开票）收取吊装费；本报价不含吊装费。 |
| 管头 |  |
| 板头 |  |
| 钢屑 |  |
| 纵剪钢带边 |  |
| 废管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类别 | 货物名称 | 报 价（出厂含税价） | 备 注 |
| 废品类 | 聚乙烯废涂层 |  | 须自行装运， |
| 聚乙烯包装袋 |  |
| 纸包装袋 |  |
| 废纸箱 |  |

二、竞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投标单位必须为独立注册法人，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。

2、潜在投标人须具有一定运输能力。

3、潜在投标人需在行业内有良好的服务及信誉。

4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5、意向买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方单位报名，并提供相关资质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参与竞拍，要求如下：

直接处置/利用单位应提供：本企业营业执照、环评资料、收集贮存/处置设施、设备的照片、合同（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）、跨省的需提供跨省备案资料。利用的提供最终利用后的产品资料/照片。

非直接处置/利用单位：提供本企业至最终端企业（本企业、中间转移单位、最终处置利用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、环评资料、收集贮存/处置设施/设备的照片、合同合同（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），跨省的需提供跨省备案，利用的提供最终利用后的产品资料/照片。

**三、竞标后续相关要求**

废钢类中标单位应提交不少于**壹拾万元人民币**的履约保证金，废品类中标单位应同时提交**不少于贰万元人民币**的履约保证金,形式可为电汇。履约保证金不能充抵货款，合同履行结束后30日历日内，供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。

中标后，装车现场需安排专人监管装车，及时办理发货出门手续。

1.供方：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工业园区园和路288号 邮 编：200941

联 系 人： 张欣雷

电 话： 021-51798018 传 真： 021-51798003

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

帐 户 名：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31001525800050006247

2.竞价完成后，中标方凭欧冶循环宝平台成交通知单与供方签订副产品销售合同。

A、废品类

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甲方: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

乙方: 签订地点: 上 海 宝 山

 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一、副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废 品 | 单 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 /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 甲方厂内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自行提货运输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称重交货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标准、方法：/

七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 /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交付履约保证金贰万元，执行中先交款后发货，货款在每次提货时结算，货物出厂时应办理出厂证，拿到出门证后方可出厂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截止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。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更改结算单位，乙方若不按甲方的要求提货，影响甲方生产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期限内，甲方因生产调节发货未达合同量且现场确实无货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；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提货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，并及时清理提货现场。如果不能及时提货和清理现场，处罚1000元/次，超出两次不按时提货，视为不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单位名称：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宝山月浦工业园区园和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 乙 方单位名称：(公 章)单位地址：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

1. 废钢类

工 矿 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甲方: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

乙方: 签订地点: 上 海 宝 山

 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一、副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副产品 | 单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 /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甲方厂内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自行提货运输、甲方协助乙方吊装，吊装费用15元/吨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称重交货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标准、方法：废钢类分为废钢（含钢腰子）、钢屑、纵剪钢带边(50mm以上)、管头（300mm以上2m以下）、废管（2m以上8m以下）、板头。

七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 /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交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，执行中先交款后发货，货款在每次提货时结算，货物出厂时应办理出门证，拿到出门证后方可出厂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到2022年 月 日截止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。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更改结算单位，乙方若不按甲方的要求提货，影响甲方生产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期限内，甲方因生产调节发货未达合同量且现场确实无货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；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提货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，并及时清理提货现场。如果不能及时提货和清理现场，处罚1000元/次，超出两次不按时提货，视为不执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单位名称：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宝山月浦工业园区园和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 乙 方单位名称：(公章)单位地址：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